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更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采用独立第三方基金评价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的评级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在银河证券评级结果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确定基金最终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参考银河证券发布的《关于部分基金类型调高适当性风险等级以及新老划断分步实施的通知》，本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决定对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2022年4月28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010010	国投瑞银港股通6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07110	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1081	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00523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1082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05520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07689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07690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风险	中高风险
161229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风险	中高风险

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请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公告，了解基金具体情况。

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9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本次部分股份解质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59,375,8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5.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3%。

●截至2022年4月25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36,620,627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70.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0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将原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
解质时间	2022年4月22日
持股数量	244,297,520
持股比例	35.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9,375,8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2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3%

傲农投资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2年4月25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15	159,375,827	65.24	22.93	0	0	0	0
吴有林	88,119,437	12.68	75,303,900	85.46	10.84	0	0	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61.11	0.28	0	0	0	0
傅心锋	226,000	0.03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6,165,986	48.37	236,620,627	70.39	34.05	0	0	405,300	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1）。

3、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600万元至7,200万元	亏损：19,000万元至22,000万元		亏损：106,851.49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000万元至25,000万元	亏损：45,000万元至54,000万元		亏损：128,653.86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1元/股至0.082元/股	亏损：0.215元/股至0.249元/股		亏损：1.21元/股	是
营业收入	7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7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87,791.86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64,000万元至94,000万元	64,000万元至94,000万元		86,682.59万元	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1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披露如下：

1、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补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净利润约-6,100万元。

2、因市场环境以及疫情等重要因素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困难，造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不足。遵循谨慎性的原则，公司财务部门对财务数据再次测算，并与审计会计师充分沟通，对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计提，影响净利润约-3,970万元左右。同时根据测算预计退货率调整收入，确认预计负债，影响净利润约-2,000万元。

3、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影响净利润约-1,930万元。同时调整应付未付股权款，对该事项确认了预计负债，影响净利润约-588万元。

4、公司在出售持有江苏璟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中，部分交易合同包含了回购条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事项确认了衍生金融负债，冲减已确认投资收益，影响净利润约-4,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审计，是公司财务部门估算的结果，已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2、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3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URAT1抑制剂（THDBH130片）中国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紫星”）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URAT1抑制剂（THDBH130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已经启动中国I期临床试验，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THDBH130片
2. 剂型：片剂
3. 规格：2.5mg、20mg
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5. 申请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2021LP02022；2021LP02023），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项目中研发投入约人民币4000万元。

三、研发情况及进展

THDBH130片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根据国内化学药品创新药相关指导原则，申请人已经启动一项“THDBH130片在健康成人受试者中单次和多次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药效动力学及食物影响的I期临床研究”，主要目的是评估口服THDBH130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次要目的包括THDBH130的药代药效动力学（PK/PD）特征以及食物影响。试验目前进展顺利，已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四、其它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高尿酸血症与痛风诊疗指南（2019）》显示，中国高尿酸血症总体患病率为13.3%，痛风为1.1%。目前高尿酸血症及痛风主要的两种治疗手段为抑制尿酸的生成和促进尿酸排泄。

已上市同类靶点药物URAT1抑制剂雷西纳德2015年被FDA批准，但因肾毒性在美停止销售，且国内尚未广泛应用或推荐。现有上市药物有效性和安全性上都有可以改进的空间。

THDBH130片是一种特异性作用于尿酸排泄通路的高活性、高选择性、高安全性的尿酸转运体URAT1抑制剂，其作用机理明确，药效靶点选择性高，在痛风和高尿酸血症临床应用上具有起效剂量低，副作用小等特点。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须完成临床试验方可进行药品生产注册申请。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参照创新药相关研发经验，在临床试验中可能因为各种潜在的问题而终止研发，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药物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2,071,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8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4,63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822%。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33,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71,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浒、张艳列席了本次会议。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1,880,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4%；反对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43%；弃权1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180,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8352%；反对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427%；弃权1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222%。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1,880,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4%；反对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43%；弃权1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180,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8352%；反对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427%；弃权1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222%。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1,860,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62%；反对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5%；弃权1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160,3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7112%；反对7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667%；弃权1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222%。

4、审议通过了《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2,011,5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7%；反对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11,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347%；反对5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018,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6%；反对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18,9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99%；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19,04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938,846,071.86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91,880,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4%；反对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43%；弃权1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180,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8352%；反对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427%；弃权1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222%。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944,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6720%；反对8,9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936%；弃权1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244,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4.2483%；反对8,99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4.9295%；弃权1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222%。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岗位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

（2）监事领取津贴：

监事会主席领取固定的津贴为3.6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两名监事会成员领取固定的监事津贴3.0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

总经理基本薪酬636,000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财务总监基本薪酬566,640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董事会秘书基本薪酬470,280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和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广东和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发布《2021年度业绩快报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披露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安天隆”）、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天隆”，与西安天隆合称“天隆公司”）管理层拒绝配合本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开展2021年度审计工作，拒绝提供天隆公司2021年度财务账册等重要信息，可能因此导致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会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而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多次催告、协调无果后，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即分别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仍处在立案审查阶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1. 本公司诉西安天隆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

原告：本公司

被告：西安天隆

第三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

2. 本公司诉苏州天隆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

原告：本公司

被告：苏州天隆

第三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实际提供之日期间的被告公司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2021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由本公司查阅、复制；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实际提供之日期间的被告公司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材料），由本公司查阅；

3. 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在查阅、复制上述第1、2项诉请所涉的文件资料时有权携带或委托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予以辅助；

4. 请求依法判令第三人对被告向本公司履行第1、2项诉讼请求所涉义务附有协助义务；

5.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以及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下称《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通过向第三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被告公司股权并现金认缴被告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最终持有被告公司62%的股权，并完成上述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成为被告公司合法登记核准的控股股东。同时，由于本案三位第三人实际经营管理被告公司，根据《投资协议书》8.6条、8.7条的约定，被告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科华生物对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要求。因此，第三人应当依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及法律规定配合本公司行使股东知情权，向本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与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配合本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对被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

因本公司为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其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此，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对本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此外，根据本公司《子公司管理细则（2019年7月）》第25条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会计报表应当接受本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同时，被告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4条亦明确规定，被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本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在进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要求对被告公司行使股东知情权，并要求被告提供财务报表、财务套账及辅助核算资料等文件以供本公司查阅、并完成公司年度审计，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向被告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关于要求配合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函》，被告以开放财务资料存在商业秘密泄露风险为由，明确予以拒绝、后本公司多次致函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要求被告公司提供全部材料资料和信息，但被告始终拒绝予以配合。

被告上述行为导致本公司无法行使股东的知情权，获取被告的财务资料等相关资料、信息，更无法完成审计及信息披露工作，侵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赋予本公司的股东知情权，致使本公司的股东权益无法实现，亦侵害了上市公司的众多中小投资人的权益。为了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本公司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的可能影响

天隆公司管理层拒绝配合本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开展2021年度审计工作，拒绝提供天隆公司2021年度财务账册等重要信息。本公司提起本次诉讼旨在通过民事诉讼途径积极行使本公司对天隆公司的管理权利，保证本公司和天隆公司的财产完整和安全，保证天隆公司财务凭证的完整和真实。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影响需以诉讼裁判结果为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案件，并将依法及时披露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8月21日、2021年8月31日和2022年3月1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重大仲裁进展暨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和《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披露了关于本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及仲裁进展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组成仲裁庭对上述仲裁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裁决。

四、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3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至05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redst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0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至05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redst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健

联系方式：021-52820220

传真：021-52820272

电子邮箱：ir@chinaredst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00万元。适用期限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中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年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控股公司	1年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控股公司	1年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吉祥山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控股公司	1年	2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穗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控股公司	1年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京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控股公司	1年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控股公司	1年	5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新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牧地中路支行	控股公司	1年	8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金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年	7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茉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控股公司	1年	5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控股公司	2年	3,15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希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控股公司	3年	1,100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2007/3/14	湖南省长沙市	王雪东	10,000	药品的配送和销售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6/21	湖南省长沙市	王雪东	2,000	医疗器械配送及销售
上海穗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3/3/6	上海市	张猛	2,000	药品、